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二四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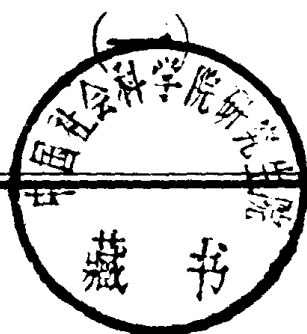
清同治四年石印本  
沈鳳翔纂修

影印

山西省

# 稷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249\*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二四號

據

清同治四年石印本  
沈鳳翔纂修

影印

山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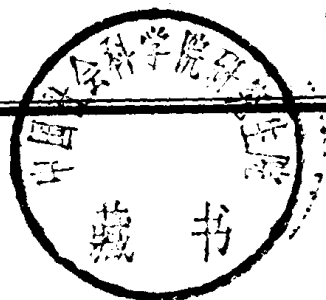
# 稷山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248\*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二四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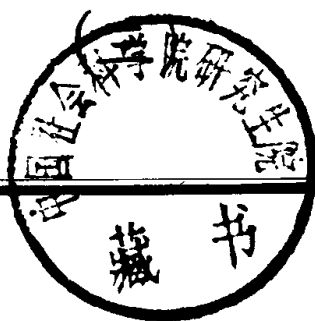
清同治四年石印本  
沈鳳翔纂修

影印

山西省

# 稷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246\*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二四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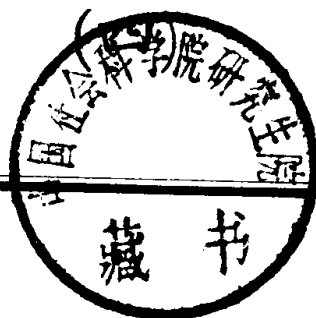
清同治四年石印  
清沈鳳翔纂修

影印

山西省

# 稷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247\*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 稷山縣志

全四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 一一四七號

同治四年

楊山歸志

本署藏板

續修稷山縣志序

山之高也嶽然川之廣也浩然  
此皆歷亘古而無所增益者也若  
夫山川靈秀之氣積而為雲雨散  
則鍾之於人或為大儒為名臣為  
孝子為悌弟為義夫貞婦為  
畸士騷人均足以振芳猷勵頽

風著之簡編夫於後世實有裨  
世教之大端也稷隆彈丸邑為古  
教穡地其民愿其風樸悠然見  
后稷之遺風焉邑舊有志創于  
明季至我

朝康熙乾隆嘉慶復重修之迄今  
又五十餘年矣文章節義之倫

層見疊出足以踵前志之盛顧闕  
而弗書不克與昔賢爭列斯亦為  
宰者之責也予心惕然爰訪之耆  
老登其姓氏詳記其多事續成若  
千卷平山川疆域悉仍舊書不復  
贅述後之宰斯邑者其共體

國家教化之隆與閭邑民俗之厚博

採而廣收之于以激濁揚清俾風  
氣日趨于古是則私衷所冀幸也  
夫是為序

同治四年歲在乙丑清和月念稷  
山縣事皖南沈鳳翔書於官舍之

槐蔭山館



舊序

秦府 長史 強 晨

史以傳信今之志猶古之史也凡有國有天下者例  
必有史而一郡一邑亦必有史焉雖所紀大小不同  
無非所以傳信也稷山有志其亦古史之流與邑以  
稷山名者說者以后稷始播百穀於茲而邑以是得  
名邑故有志僅有敗楮數葉且出於胥徒之手訛謬  
至不可讀其亦邑之不幸也夫子寅梁君宏濟穀產  
也篤信好古見義勇為每慨然謂予吾邑乃郭公建  
敷之地吾必倡為之祠金元間有二牧先生者出吾

必梓行其集且邑志無所於考吾必補之其書必若  
是而吾之志斯少遂耳君乃於退朝之暇博考羣書  
至忘寢食不雨越月而書告成一旦攜巨帙過予請  
叙其首簡予翻閱至再因竊嘆宏濟之見義勇為果  
無爽於初志也且其考覈之精詳筆削之嚴謹議論  
之明正鑿鑿乎可傳於後信乎其為良史無疑也詩  
不云乎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宏濟拳奉於父母之邦  
者如此則其所以移孝為忠而以弼成賢藩之政者  
夫豈無所自哉正德甲戌春二月

舊序

解州 呂 科  
判官

此志為秦王府長史梁君宏濟所編綜核物理而稽  
具人賢則亦密矣其子進士君正格將入梓以傳乃  
獻諸巡按御史潛江初公曰凡文美則愛愛則  
傳此志雖美能無不盡然者乎可視諸呂涇野君正  
遂兩謁予曰此不獨潛江先生之命亦格羅先大夫  
之志而思昭敝邑者也按志自建置以下九十四篇  
析類明而紀事寔密不啻云爾且此邑去后稷所生  
之地甚邇而后稷始稼穡於此邑因是名周人所以

有也而志不具豈非缺典乎乃梁君能振編於數百載之下而進士又欲梓於登科之後斯其意亦美矣不亦可永乎嘉靖丙戌春三月

舊序

縣令

賈

憲

安定人

初稷山縣志成汝南強君晟序之未梓而卒君卒去歲冬其子格謀諸前地官員外郎李君棠視諸待御初公及涇野子涇野又序之歸而將梓以大朝迫而李君行矣格亦以會試迫將行時余始至政務叢一人司府間有委責遂僕僕無暇日中止者又數月矣

今年三月余治稍就因欲舉前事視其志搜計磔裂  
擣撫融結分門列類既詳且明見其建置之類具離  
合變易之迹而世道有可稽見其風俗之類有唐虞  
朴儉之風而聖化有可窺見其田賦戶口之類有合  
於禹貢周官之良法而時制昭矣見其人物名宦之  
類默寓夫春秋綱目之奧旨而鑒戒備矣見其山川  
物產諸異跡之類又有合於詩之足以資多識於是  
暢然喜而又惕然感於中乃曰是豈有意於余也哉  
今夫令於一邑一邑之主也如疆域之不治風俗之

不美與凡涉於斯土者有不理咎將焉執然此豈非  
余之責也哉至於人物名宦一志不余責而余之志  
愈惧豈非余之警也哉責不得以不憂而警不能以  
不為憂而為斯無負於責與警也令於此斯無愧也  
夫人之為善固不專於耳目之所及然藉此居多故  
雖古之人有書諸紳銘之盤牘以取諸耳目者余未  
能此而是志乃余見夫是志往往具令於前者又非  
一人舉不直而余直是豈無意於余也哉然則余烏  
能無感乎夫余治才數閏月每惧菲薄不堪果有合

於民而悅於神者乎否則直亦不直矣嘉靖丙寅春三月

舊序

縣令

劉三錫

稷志在宏治前不可考嗣是凡再易焉余受事時會新志成經緯有章纖鉅並列哀然稱成說矣第不無佚事當補收謫事當檢正與夫近事當增入者如斛律光之守平隴猶之乎韋孝寬之守玉壁也韋則坦豆名宦又更立叢祠而斛律則否齊史昭然可據奈何沒之邑治故在稍北里許志謂隋開皇二年改建